

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

113 至 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 教師代表選舉方式說明



校務會議組成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

校務會議代表120人為上限

校長及行政主管代表共8人
學院院長
博雅書苑書苑長 **共28人**

職員及約用人員6人
學生代表12人
教師會代表2人

教師代表
(以70-72人預估)

【全校教師代表】

- 名額為24人。任一性別應達三分之一。
- 由全校百分之一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署提名(至少11人連署提名)。每位專任教師至多可連署提名候選人2人。
- 由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普選，採無記名方式投票，每一選票至多圈選3人。
- 各學院及博雅書苑當選人數至多3人。任一當選人至少需得票10票。若當選人數未達24人，名額流用至學院教師代表名額。

【學院教師代表】

- 依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，每學院至多5位、至少1位學院教師代表名額。
- 初步預估總數46人，惟若「全校教師代表」當選人數未達24人，名額將流用至「學院教師代表」名額。
- 爰待「全校教師代表」選舉結果公告，將再核算各學院獲分配「學院教師代表」之確定名額後，另行通知。



「全校教師代表」產生方式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

1.連署提名階段

- 全校百分之一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署提名(至少**11人連署**)。
- 每位專任教師**至多可連署提名候選人2人**。
- **連署提名書**格式已函知全校各單位及教師會，並於**秘書處網頁提供下載**。完成連署後請**遞予秘書處**。
- 候選人名單資料於彙整後，公布於秘書處網頁。

2.選舉投票階段

- 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普選，採無記名方式投票，**每一選票至多圈選3人**。
- 參照113年5月29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之說明，在確保資訊安全之情況下，規劃優先採以本校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之「**線上問卷系統服務**」平台辦理。
- 依照各編制內專任教師之電子郵件地址提供個別之投票連結。編制內專任教師於收到個人之投票連結後，逕連結該平台並依限完成投票。

3.選舉結果公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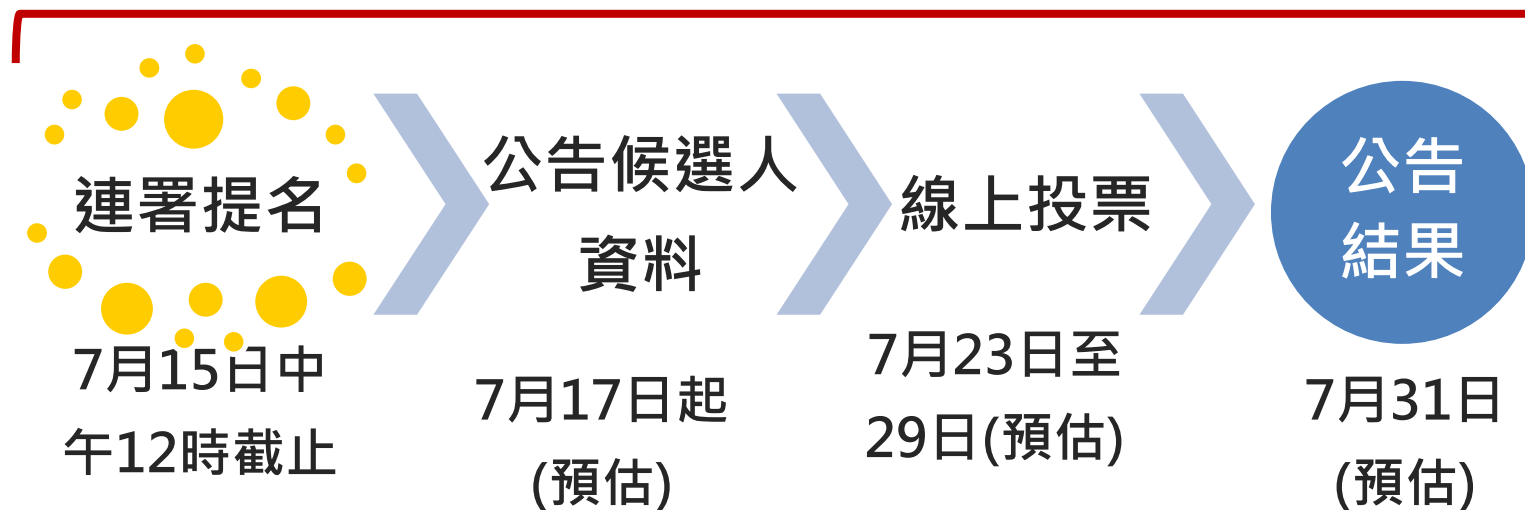
- 選舉名額為24人；任一性別應達三分之一。若當選人數未達24人，名額流用至學院教師代表名額。
- **各學院及博雅書苑當選人數至多3人**。任一當選人至少需得票10票。
- 選舉結果依得票數高低排列，並列候補若干人，若應遞補代表所屬學院已有當選人滿額，由下一順位遞補。
- 選舉結果函知全校各單位、當選人及候補人。



預估時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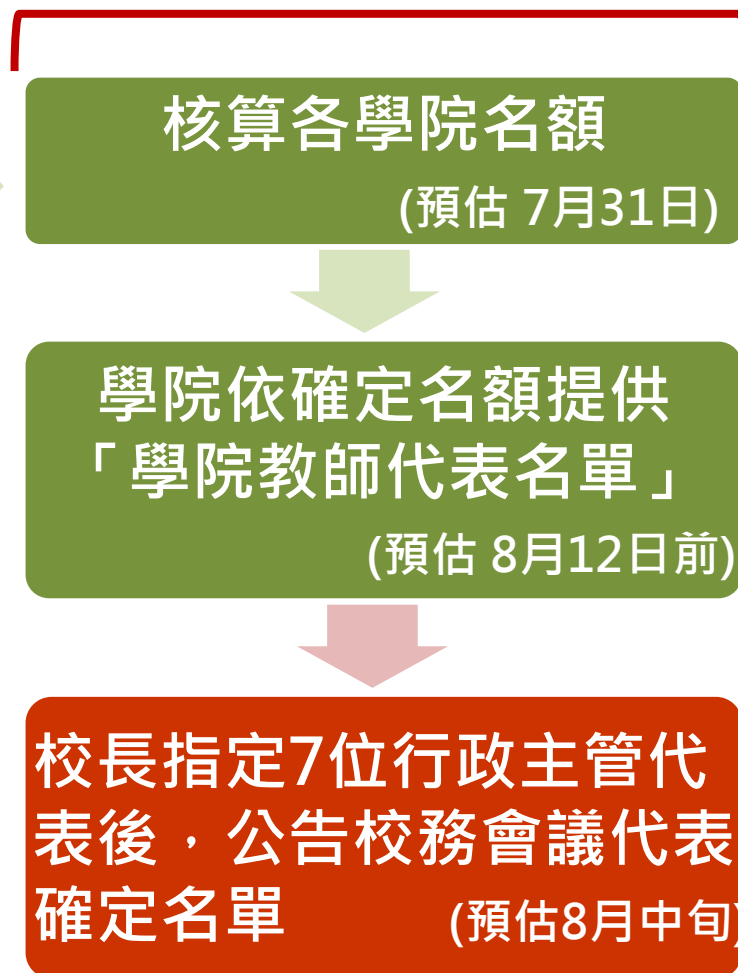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

「全校教師代表」選舉



備註：各學院、博雅書苑之「學院教師代表」目前預估名額，另提供各學院參考，得預先進進行院內推舉事宜，建議學院將初步名單排序、酌列候補人選，後續依確定分配名額予以確認。

各學院推舉「學院教師代表」





有關「全校教師代表」之連署提名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

全校教師代表候選人連署提名書格式已函知全校各單位及教師會，並置於秘書處網頁提供瀏覽下載。

請見秘書處：

[首頁 / 專區 / 校務會議「全校教師代表」選舉專區](#)



參考規定：校務會議規則第三條

本會議代表之組成總人數以一百二十人為上限，一級行政單位主管（含校聘主管）人數不超過四分之一，依下列方式產生：

一、當然代表：

(一)校長。

(二)行政主管代表七人：由校長自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產創長、國際長、主任秘書、附設醫院院長、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中選任七人，其中應包含副校長一至二人。

(三)各學院院長、博雅書苑書苑長。

二、推選代表：

(一)教師代表：

教師代表為編制內專任教師，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本會議全體代表總額二分之一；其中具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，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。

教師代表名額，以本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校長、行政主管代表、各學院院長、博雅書苑書苑長、教師會代表、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、學生代表後之人數計算。教師代表區分以下兩類：

1. 全校教師代表：

(1) 名額為二十四人。任一性別應達三分之一。

(2) 候選人之產生方式：由全校百分之一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署提名。每位專任教師至多可連署提名候選人二人。

(3) 由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普選，採無記名方式投票，每一選票至多圈選三人。

(4) 各學院及博雅書苑當選人數至多三人。任一當選人至少需得票十票。若當選人數未達二十四人，名額流用至學院教師代表名額。

(5) 普選結果，依得票數高低排列，並列候補代表若干人，若應遞補代表所屬學院已有當選人滿額，由下一順位遞補。

2. 學院教師代表：

(1) 名額以本會議教師代表總人數扣除全校教師代表之人數計算。

(2) 各學院及博雅書苑分配之教師代表人數，按各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占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比例計算，初步分配名額為商數取其整數，各單位可分配至多五人，剩餘名額依據商數之所餘小數大小依序分配。但各單位至少一人。

(3) 各學院及博雅書苑依分配名額產生教師代表之方式，由該單位另定之。



參考規定: 校務會議規則第三條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

二、...

(二)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六人：

1. 職員代表五人，由編制內行政人員、技術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駐衛警、軍訓教官、助教及研究人員等人員普選，其中行政人員代表至少二人，技術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駐衛警等代表至少一人，軍訓教官、助教及研究人員等代表至少一人。
2. 約用人員代表一人，由約用人員普選。
3. 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候選人之產生方式：由其所屬一級單位提名，或由職員五人以上連署提名職員代表候選人，約用人員五人以上連署提名約用人員代表候選人。
4. 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普選，採無記名單記法方式投票。
5. 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得列候補代表若干人，依出缺情形遞補。

三、教師會代表二人：由教師會推派之。

四、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（小數位採進位法），由學生自治團體依其規定辦理之。

本會議教師代表、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、教師會代表任期二年，學生代表任期一年。

前項各類代表連選得連任。